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02號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務 人 許志賢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參仟貳佰參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捌仟玖佰肆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緣債務人許志賢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並持有債權人所發行之信用卡消費(持卡人於本行所有卡號之信用卡共用額度，故同屬一債務)，自結帳日114年2月25日止，尚積欠如下消費款：(一)消費本金：48,949元整(約定條款第一條第六項)。(二)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利息計算：3,083元整(約定條款第15條第3項)。(三)逾期費用：1,200元整(約定條款第15條第5項)。(四)雜項費用(即手續費用)：2元整。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書第22條第1、第2項，持卡人未依約繳款，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且屢經催討未果，債權人為確保債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以保權益。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懇請 鈞

01 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
02 務人仍在監，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另因債
03 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
04 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
05 署記錄，以利合法送達，實感德便，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
06 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如附
07 證），併此敘明。證物名稱及件數：一、信用卡申請書影本
08 乙份。二、約定條款乙紙。三、帳務資料。四、公司變更登
09 記表影本乙份。釋明文件：如附件

1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

14 ◎附註：

15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6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
17 本（記事欄勿省略，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以核
18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
19 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
20 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
21 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22 三、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
23 金額，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切
24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致支付命令因逾
25 期未聲明異議，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進而所有財產
26 （諸如不動產、存款、薪水）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
27 行。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00)0000000分機108。

28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29 庸另行聲請。